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未治定特定人，實際治定之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鑑於產業間競爭激烈，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必要之長期營運發展策略。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具有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全數用於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及充實營運資金。	1. 擴充產線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底起至116年止。經廠房確效與設備驗證後，將向TFDA提出新增產線申請核備，並於通過PIC/S GMP查核後開始生產，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6年。
第二次		2. 預計將可增進公司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第三次		
第四次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私募有價證券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特定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ubi-pharma.com/>)。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 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擬解除董事就業限制案。2. 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4.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4,346,922股發放股票股利，每千股配發43.040720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定、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2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28日至112年6月24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562」及年度「112」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一、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啟